人壽保險
「十全十美」終身保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創興銀行 Chong Hing Bank　香港人壽 Hong Kong Life

照顧您的摯愛是您一生的承諾，能給予他們一份周全的保障最為重要。香港人壽的「十全十美」終身保（「此計劃」）是一個短期供款計劃，提供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令您及您的摯愛可以無憂無慮享受生活。

短期供款[1] 終身人壽保障

此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1]只需10年[1]，便可享終身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

人壽保障 周全安心

於此計劃生效期內，若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將可獲發相等於保險金額，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2,3](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3](如有)，並扣除欠款(如有)的總身故賠償額。

額外回報 運籌帷幄

週年紅利(非保證)[3]將有機會每年以現金形式派發。您可自由選擇作現金提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或抵付保費，靈活配合您的個人需要。

此外，終期紅利(非保證)[3]亦有機會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保單權益入選提退保、受保人不幸身故或保單期滿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

固定保費 盡在掌握

保費供款年期[1]內，保費維持不變，讓您更能預算未來。

自選附加保障[5] 全面配合需要

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選擇於保單附加不同的附加保障[5]，包括定期壽險保障、豁免保費保障及付款人豁免保費保障，令所獲之保障更全面。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供款年期[1]	10年
投保年齡*	0 (出生後15天) 至70歲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最低保險金額	港元100,000 / 美元12,5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墊繳保費、不能作廢及其他有關條款限制。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1)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如有)；及(2)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
3. 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4. 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5. 投保附加保障必須符合附加保障之投保年齡限制及按一般核保程序進行，並可於投保此計劃時或每個保單週年日選擇附加。附加保障將會在此計劃終止時同時被終止。有關各附加保障之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重要聲明

基本計劃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2. 流動性風險 / 長期承諾
此計劃的設計是供持有至滿期日/到期日。閣下若在滿期日/到期日前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

閣下應全數繳付此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損失已繳之保費。

3.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分，閣下及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4. 市場風險
此計劃之紅利金額（如有）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而積存年利率則主要根據其投資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如有）及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及積存年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及數值。

5. 過語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6.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繼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若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7. 「不持異議」條款
除(i)欠繳保費、(ii)蓄意欺詐或(iii)根據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繼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第(2)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8.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i. 受保人身故；或
ii. 當此計劃期滿、退保、或轉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或
iii. 根據基本條款所列明，超過寬限期仍未繳足保費，除非自動墊繳保費條款適用；或
iv. 當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承保表內所列明之保證現金價值。

其他

9. 保險費用
此計劃是包含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10. 保單費用
此計劃之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單費用，現時之保單費用為每年港元240 / 美元30。

11. 冷靜期
若 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費用（以繳付保費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 閣下或 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直接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 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 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2. 紅利
香港人壽釐定可分配盈餘，並以紅利方式分配。紅利會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時獲得終期紅利。

可分配盈餘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提取紅利將降低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3. 保單貸款
若此計劃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有效期內將保單抵押並轉讓予香港人壽以申請借貸。任何保單之貸款，其利息會由貸款日開始以香港人壽當時所公佈之利率每日複式計算。保單貸款的年利率並不保證，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貸款連同所有利息將成為保單欠款的一部份。利息應於貸款日隨後每保單週年日繳交。若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承保表內所列明之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即自行終止。任何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將會減少保單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4. 非受保障存款
此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此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5. 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分紅政策

香港人壽提供全面人壽保險產品，按照不同產品的特點，向保單權益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之利益。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人壽保障、期滿利益或傷殘保障及可供借貸或取消保單時之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為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及保留於保單內的週年紅利和其他現金保障收益之利率(積存利率)，而該利率由香港人壽釐定。過往紅利紀錄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

可供分派至相關級別保單權益人之紅利金額由香港人壽之委任精算師根據香港人壽之內部分紅管理政策而釐定，該金額取決於包括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的現時經驗及其未來最佳的估算。獲委任之精算師亦會向香港人壽董事會匯報及尋求批准關於盈東及分紅基金之期末剩餘分配之政策，並會考慮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及平衡股東及保單權益人之間的利益。

紅利會根據保單分紅條款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之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時獲得終期紅利。

就以上所述，紅利金額會根據以上因素之現時經驗及不同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香港人壽在分紅方面採用平穩策略的方式。紅利金額只會在實際經驗與預期有顯著的差別，或對未來期望有所改變時才會被更改。

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將週年紅利及其他現金保障收益積存於香港人壽以賺取利息，該利率由香港人壽基於其投資表現及市況釐定，故積存利率乃非保證及可能不時被調整。

投資策略

基礎投資是一個由香港人壽根據其內部投資指引中有關分紅基金之投資委託而管理之專用基金。基金的投資主要為政府債券或獲高信貸評級之公司債券，以及股票。

一般而言，資產分佈策略為主要在美國及香港發行的債券最少佔基金資產的百分之六十(60%)，香港股票佔百分之零至三十(0% - 30%)，而現金則佔百分之零至十(0% - 10%)，資產分佈以美元資產佔較大部分。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組合會根據香港人壽負債的貨幣組合而改變。不同資產級別之分佈會考慮市場情況、經濟形勢及觀察環球市況因素而定期作檢討，以產生可持續之長期投資回報。

有關各產品的過往派發紅利詳情，請於香港人壽網頁(https://www.hklife.com.hk/tc/customer-info/fulfilment-ratios)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親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各分行，或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本產品小冊子中的資料並沒有包含保單文件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文件為準。保單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文件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咨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 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或致電2290 2882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1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2530 5682　www.hklife.com.hk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P1012-202512_041